

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

學生申請校外學習暨家長知情同意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人 聯絡電話	
事由			
校外學習場所		學習場所 聯絡電話	
申請時段期程	自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止		
學習內容規劃 (含完整流程說明)			
家長 / 監護人	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申請校外學習，願協助督導及安全維護之責。		
	家長電話		
	家長 / 監護人簽章		
規範與注意事項	(1) 同學如需申請校外學習，應於外出前一天完成手續，以預留充裕時間與教師討論相關內容。 (2) 進行校外學習時，應遵守校規、管理自我安全，並於指定時間返回學校，若有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，應立即與任課教師聯繫；如無法履行外出之規範，學校將視情節取消外出申請及處分。 (3) 校外學習申請外出時間僅限該堂課程時段，若超過課堂時段則以事假處理。 (4) 申請外出期間，如有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，同學須全程參加，不得以校外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。 (5) 若外出學習期間遇到問題，請撥打 (02)2732-1961#301、201		

此致 學生簽名：

任課教師：

教學課務組：

課程發展中心主任：

生活教育組：

學生事務中心主任：

後會 班級導師：